《章贡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区文广新旅局

一、事项的来由、背景、依据及形成过程

**（一）事项的来由、背景、依据**

1.《赣州市文旅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赣市府办字〔2023〕2号）明确要求“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扶持措施制定和落地本地的文旅产业扶持措施”，且其他兄弟县（市、区）大多出台了相应政策；

2.在营商环境走访中，各文化企业对继续出台此类奖补政策意愿和要求强烈；

3.原《章贡区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区府办字〔2020〕33号）已于2022年12月31日过期，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在原政策的基础上，结合章贡区文化产业工作实际，形成本奖补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3年2月，区文广新旅局组织专人在《章贡区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区府办字〔2020〕33号）基础上进行新政策的制定工作，并在2022年3月初形成《办法》初稿，在部门单位征求意见上进行了修改。

二、事项的主要内容

**1.奖补内容。**根据推动章贡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从优化文化产业结构、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两个方面对文化产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提升章贡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执行时间为2023年至2025年。

**2.与原政策对比修改情况。**在原政策文件的基础之上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修改，主要是“3增3减3调整”，具体如下：

**（一）新增条款（3条）**

1.在第一章优化文化产业结构第三条新增“加大重点文化活动补助，对我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在章贡区举办的经认定的重点文化活动（含实景演出、节庆活动），经区文广新旅局和区财政局审核确定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超过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每个活动可享受补助的次数不超过1次。

2.在第一章优化文化产业结构第六条新增“鼓励个人及在章贡区注册、备案、立项的企业创作优秀文艺作品，获“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级奖项的优秀文艺作品，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3.在第三章政策资金来源及兑现程序中新增“政策所涉及的文化创意企业指以文化为核心创意开发的产品及服务的企业，属于《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分类表》中确定的行业，包括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软件网络计算机服务、广告会展、艺术品交易、设计服务、旅游休闲娱乐及其他辅助服务类别企业。

**（二）删除部分（3条）**

1.支持印刷包装业实施环保印刷设备升级改造工程，打造国内领先印刷包装基地。对新入选的“全国百强印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对符合省市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文化产业类工业项 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

准的70%执行。对支持发展的文化旅游项目，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没有基准价的区域，土地出 让底价不得低于土地取得费、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 取的费用之和。

3.弘扬传承红色文化，对于区内新修缮且验收合格的红色文化旧址，每周免费开放40小时以上的，给予经费补助每年15万元。

**（三）调整部分（3条）**

1.第一章优化文化产业结构中第二条“鼓励文化旅游企业转企升规。对新入规上户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修改为“鼓励文化旅游企业转企升规，通过实施资金扶持、金融支持等专项举措，引导文化类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转型升级。对新入规上户的商贸企业（含个体）给予奖励8万元，其中对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前入规的月入规企业，分别再给予现金奖励2万元、1.5万元、1万元。对于新入规的文化服务业企业，年入规奖励6万元、月入规奖励9万元。奖励金在企业正常运营满2年，且年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20%，兑现发放”。

2.第一章优化文化产业结构中的支持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第四条新增“对创作的优秀网络影视剧（包含网络电影）在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首播的，每部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在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当年累计播出量达到1亿次以上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

3.第二章激发文化创造活力第八条“鼓励本土非遗传承人(手工艺人)申报非遗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分别给予传承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在文创园区、景点景区设立非遗传习所或展示馆，开发文创产品，场馆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修改为“鼓励本土非遗传承人（手工艺人）申报非遗项目，开展非遗保护、培训、传承工作。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分别给予传承人一次性1万元、0.3万元、0.1万元奖励。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在文创园区、景点景区设立非遗传习所或展示馆，开发文创产品，场馆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 4.第二章中的激发文化创造活力的“鼓励和引导基于5G 的 VR/AR 等新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 开展试点应用，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文化科技企业”修改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鼓励景区景点、街区园区打造数字服务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鼓励企业利用VR、5G+4K/8K等新兴技术，研发新型数字文化装备产品，其产品年度销售额达10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达50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达1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理由：通过明细奖补政策，更好的促进数字文化企业的发展。